青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青医保发〔2021〕25号

关于公立医院按病种收费和支付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、市医保局，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结合临床实际,经研究决定,调整部分眼科老年性白内障病种及收费标准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的部分病种详见附件。按病种收费的实施范围、医保支付政策等仍按照原有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自6月25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按病种收费病种及收费标准修订目录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6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按病种收费病种及收费标准修订目录 | | | | | | | |
| 病种收费编码 | 专业 | 病种  名称 （主诊断） | 主操作（手术）名称 | 收费标准 | | 除外内容 | 说明 |
| 三级 医院 | 二级 医院 |
| BZ0067 | 眼科 | 老年性白内障 | 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+人工晶状体植入术（双侧） | 12400 | 9920 | 人工  晶体 | 修改 |
| BZ0069 | 眼科 | 老年性白内障 | 白内障囊外摘除+人工晶状体植入术（双侧） | 8000 | 6400 | 人工晶体 | 修改 |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